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CHANG

主办单位：新昌县人民政府
地址：新昌县人民中路190号县府3号楼
邮编：312500
联系电话：0575-86383860

2024

第3期（总第61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3期

(总第61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4年9月30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推行“长幼随学”个性化服务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1)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3)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梁洪兵三等功的决定.....(7)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市场化招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8)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的通知.....(10)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新昌县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推行“长幼随学” 个性化服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新政发〔2024〕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新昌县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推行“长幼随学”个性化服务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1日

新昌县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推行“长幼随学” 个性化服务实施意见（试行）

根据浙江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基〔2022〕23号），为支持国家优化生育政策，落实“浙有善育”要求，解决因孩子在不同学校就读带来的接送不便，本着“自愿申请、就便安排”原则，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新昌县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推行“长幼随学”个性化服务提出以下意见。

一、相关概念

1. 长幼随学：指同一家庭多孩为同一学段（幼儿园、小学、初中各属于一个学段）的学生，新生入学时可申请安排到其兄（姐）在读的公办学校就读，已在就读的可申请转学至其兄（姐）在读的公办学校就读。

2. 同一家庭：指同一家庭中所有孩子（含共同生育、重组、收养）的法定监护人为同一对夫妻。

二、政策对象

同一家庭中属多孩（二孩及以上）的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其中“三孩”指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后出生的第三孩及以上的孩子；“二孩”指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的第二孩。

三、基本原则

“长幼随学”坚持自愿申请原则，如监护人有意愿让符合条件的子女实行“长幼随学”，需填写“长幼随学”申请表并向有关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有关学校、县教体局审核合格后，由相关学校予以落实。

四、具体内容

（一）公办幼儿园。

1. 新生入园。

（1）属我县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对象的“三孩”幼儿，在新生入园时可在符合招生区域的幼儿园报名并优先安排，也可到其兄（姐）在读幼儿园报名并优先安排，该部分幼儿不占招生计划。

（2）属我县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对象的“二孩”幼儿，在新生入园报名时可到符合招生区域的幼儿园报名，但不优先安排；也可到其兄（姐）在读幼儿园报名并优先安排，优先安排的幼儿不占招生计划。

（3）具有我县户籍或持有我县居住证（父母一方）但不属我县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对象的“三孩”幼儿，在新生入园报名时可根据其意愿到招生完成后仍有余额的城区公办幼儿园报名，并优先安排。如三孩报名人数超过幼儿园招生余额，则根据志愿优先安排到其兄（姐）在读的且有余额的幼儿园。

（4）具有我县户籍或持有我县居住证（父母一方）但不属我县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对象的“二孩”幼儿，在“三孩”幼儿招生完成后可根据志愿优先安排到其兄（姐）在读的且有余额的幼儿园。

如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余额则根据招生规则执行。

（5）如双（多）胎儿童所报名学校需参与摇号录取的，允许将双（多）胎儿童并号进行摇号。

2. 转学。

（1）幼随长：具有我县户籍或持有我县居住证（父母一方）的幼儿，在班级有余额的前提下，可申请转学至其兄（姐）所在的公办幼儿园就读。

（2）如要求转学的幼儿数超过班级余额则按招生规则执行。

（3）转学流程：在新学期开学初 2 周内完成转学申请，幼儿园和教体局分别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超出可转学余额，则通过摇号确定转入学生。

（二）义务教育学校。

1. 新生入学。

（1）属我县招生政策中前三类的“三孩”学生，在新生入学时可在本学区学校报名并优先安排，也可到其兄（姐）在读学校报名并优先安排，该部分学生不占招生计划。

（2）属我县招生政策中前三类的“二孩”学生，在新生入学时可到本学区学校报名，但不优先安排；也可到其兄（姐）在读学校报名并优先安排，优先安排的学生不占招生计划。

（3）具有我县户籍或持有我县居住证（父母一方）且属我县招生政策中第四类、第五类的“三孩”学生，在新生入学报名时可根据其意愿到前三类招生完成后仍有余额的学校报名并优先安排。如三孩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余额，则根据志愿优先安排到其兄（姐）在读的且有余额的学校。

（4）属我县招生政策中第四类、第五类的“二孩”学生，在“三孩”学生招生完成后可根据志愿优先安排到其兄（姐）在读的且有余额的学校。

如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余额则根据招生规则执行。

（5）如双（多）胎儿童所报名学校需参与摇号录取的，允许将双（多）胎儿童并号进行摇号。

2. 转学。

(1) 公办学校：具有我县户籍或持有我县居住证（父母一方）招生政策中的学生，在不出现大班额和大校额的前提下，可申请转学至其兄（姐）所在的公办学校就读。

(2) 民办学校：民办学校原则上不得以“长幼随学”为名转入学生；如果民办学校出现学位空额时，可安排“长幼随学”转入学生，但须通过公开报名、摇号方式确定转入学生。

(3) 转学流程：在新学期开学初2周内完成

转学申请，学校和教体局分别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超出可转学余额，则通过摇号确定转入学生。

五、其他

本意见试行期限暂定三年，并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长幼随学”若有上级新政策规定则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本实施意见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新昌县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的通知

新政发〔2024〕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新昌县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6日

新昌县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深入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引导和激励全县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促进提质增效升级，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省、市质量奖相关评审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项目设置。共设两个类别：新昌县县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县长质量奖”）、“新昌县质量管理创新奖”（以下简称“创新奖”）。

“县长质量奖”是新昌县人民政府设立的县级最高质量奖项。主要授予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从事产品生产、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等活动的各类组织。

“创新奖”为“县长质量奖”的附属奖项，为加强“县长质量奖”梯队培育，激励组织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而设立。主要授予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在质量创新、标准创新、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创造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从事产品生产、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等活动的各类组织。

（二）项目数量。每次获“县长质量奖”的组织不超过 3 家。“创新奖”数量视申报质量和综合评价情况而定。具体根据修订后的《新昌县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最新版本实施。

（三）评审原则。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由组织自愿申报。评审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和“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四）评审依据。“县长质量奖”依据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的最新版本开展评审。

评审标准总分为 1000 分，获奖组织总评分和现场评审得分均不得低于 600 分。

（五）政策导向。鼓励先进制造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新材料及绿色建筑产业等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成长性强的中小型企业积极申报。重点支持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的组织申报。

二、组织管理

（一）组织架构。成立新昌县县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分管县领导为主任，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为副主任，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建立评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制度，评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由评委会主任、副主任组成。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评审办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评审办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

（二）组织职责。评委会、评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的主要职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县长质量奖”评审活动的开展，决定“县长质量奖”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审定县长质量奖评审标准、评定程序等重要工作规范；审查评审结果，投票产生候选授奖组织，提请评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评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确定会议评审结果，确定初选公示名单，提请县政府批准“县

长质量奖”拟奖组织名单。

评审办主要职责：负责“县长质量奖”评审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工作。组织制（修）订“县长质量奖”评审标准、评定工作程序；组织开展县长质量奖申报工作。受理县长质量奖申请，负责做好评审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组织县级有关部门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组建“县长质量奖”评审组，监督评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向评委会报告“县长质量奖”评审结果，提请审议候选组织名单；组织开展初选授奖名单公示工作；负责社会各界反映问题的调查核实工作；承办评委会的日常事务。

（三）组织方式。评审组由3名以上（含3名）评审员（包括行业专家）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组主要负责对组织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提出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名单；制订现场评审实施计划，实施现场评审；出具资料和现场评审报告并按标准要求打分。评审员应当具备较高的法律、政策和专业水平，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公道正派，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原则上应选取承担过省、市级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人员。

三、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新昌县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合法经营3年以上；

（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及产业政策要求；

（三）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取得卓越经营绩效，近3年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县内同行业或同类型组织前茅，主导产品的技术、服务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四）积极开展质量创新、标准创新、品牌创新和知识产权创造，特别是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造方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五）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失信行为；

（六）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重大有效投诉，无因出口产品质量问题被国外通报或索赔；

（七）符合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四、评审程序

（一）发布通知。每年由评审办发出申报“县长质量奖”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当年度县长质量奖的申请。

（二）申报推荐。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自我评价报告。申报组织填报《新昌县长质量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实性材料，经所在乡镇（街道）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评审办。

（三）资格审查。评审办对申报组织提交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并组织县级有关部门对申报组织的基本条件、申报表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提出审查意见，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受理名单。

（四）资料评审。评审办组织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组织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名单。

（五）现场评审。评审办组织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对资料评审后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开展评审。现场评审应制订评审计划，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并由组织确认。现场评审结束后，评审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现场评审报告等相关资料提交评审办。

（六）综合评价。评审办根据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各项评价结果，计算评审总评分。组织总评分 = 资料评审得分 × 20% + 现场评审得分

×80%，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总评分和现场评审得分不低于 600 分的均进入会议评审环节。

（七）会议评审。评委会在听取评审办评审情况汇报和查阅有关评审资料后，以会议投票方式对候选授奖组织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提交评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

（八）审议确定。评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综合考虑初选授奖组织的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等情况，对评委会评审结果进行审议，确定初选公示名单。对进入审议确定环节但未入围县长质量奖初选授奖组织的，视申报质量和综合评价情况确定“创新奖”数量。

（九）初选公示。评审办在县级主要新闻媒体上对入围组织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公示期限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评审办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调查核实情况报告，提交评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查。

（十）审定批准。经公示通过后的拟奖组织，报县政府审定批准。

五、激励保障

（一）激励方式。对获得“县长质量奖”和“创新奖”的组织，由县政府发文或者其他方式予以表彰，并依据县政府相关政策予以奖励。

（二）经费使用。县长质量奖评审不向组织收取任何费用，奖励和工作经费列入当年度县财政预算。

六、监督管理

（一）评审纪律。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相关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或取消评审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信用监管。申报组织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奖项的，由评审办报请县政府批准，取消其奖项资格，收回

奖牌、证书和奖金，并通报批评，5 年内不得申报“县长质量奖”。

（三）标识使用。获奖组织在宣传活动中提及“县长质量奖”及“创新奖”奖项的，必须注明获奖年份，并不得用于产品宣传。违反上述规定的，由评审办责令限期改正。

（四）推广义务。获奖组织有宣传推广卓越绩效模式，介绍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义务，应当持续改进质量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始终保持标杆形象，成为全社会增强质量意识、宣传质量管理经验、普及质量知识的引领者。

（五）书面报告。获得“县长质量奖”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情况发生后 30 天内书面报告评审办：

1.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生产安全、环保事故的；
2. 国家、省、市、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3. 用户对质量问题反映强烈的，有重大质量问题投诉的，质量水平明显下降的；
4. 因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六）责任追究。获奖组织发生上述第五点“书面报告”情形之一的或者 2 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县评审办可提请县政府批准撤销其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和奖金并予以公告。被撤销荣誉的组织在 5 年内不得申报“县长质量奖”。

七、其他说明

（一）本办法由新昌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二）县评审办依据本办法制订《新昌县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新昌县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新政发〔2020〕9 号）同时废止。

新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梁洪兵三等功的决定

新政发〔2024〕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梁洪兵为救他人生命，不顾个人安危，不怕牺牲的英勇事迹，彰显了优秀公民的崇高美德，弘扬了社会正气，传播了社会正能量，产生了极好的社会影响。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等文件相

关规定，决定给予梁洪兵记三等功一次。

希望全县广大干部群众以先进为榜样，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为建设“平安新昌”作出更大贡献。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市场化招商实施意见（试行） 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关于促进市场化招商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

关于促进市场化招商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进一步解放思想、拓宽思路，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我县招商引资积极性，探索建立具有时代特征、新昌特色的市场化招商机制，经县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路径

本意见中的市场化招商，是指经批准我县招商主体（指“1+4+3”招商单位）以市场化方式与第三方引资人开展合作招商的行为，包括委托招商、中介招商、代理招商、招商经理、项目引荐等方式。

（一）合作对象。合作对象（下称第三方引

资人）是指具有良好信誉、较高行业知名度、以及拥有丰富项目资源的异地商会、行业协会、企业家群体等组织机构；也可以是自然人（不包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企业的工作人员，也不包括与我县合作的产业基金管理人）。

（二）合作方式。

1. 招商服务。第三方引资人为我县招商提供信息收集、考察对接、项目研判、资源开发、招商建议、渠道开拓、宣传推介等工作服务，与招商主体签订定期服务协议，招商主体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向其支付一定服务费用。

2. 项目引荐。第三方引资人根据我县全产业发展导向，推荐先进“39X”产业项目和优质农商文旅项目，并主导促成我县与投资方对接洽谈，在项目投资落地过程中起到实质性作用。相关工作认定后给予一定的项目奖励。

（三）合作流程。

1. 招商服务。招商主体根据工作需要，比选优质的第三方引资人，形成初步合作方案。合作方案由各招商专班审议。招商专班会议审定后，高投集团、旅游集团、农发集团分别负责工业科技、文商旅、农业等招商服务协议签订，服务期结束根据引入招商主体的认定意见支付服务费用。

2. 项目引荐。引荐项目落地后，由第三方引资人向项目投资协议签约甲方提出奖励申请，并经乙方认可、甲方初审后报招商专班审议。招商专班会议审定后，奖励情况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如无异议，由资金保障单位根据招商专班意见兑现奖励。

二、奖励原则和日常管理

（一）项目奖励原则。

1. 奖励范围。奖励项目须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我县产业发展导向的全产业项目，且投资额1亿元（含）以上（农业项目1000万元（含）以上），原则上不包括基金支持项目。

（2）投资主体为新昌县以外的企业，不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等。

2. 奖励标准。原则上可根据项目用地、固投、

研发、实到外资等硬性指标设立奖励额度。一个项目达到奖励标准原则上只奖励1名引资人。奖励必须在项目落地后分阶段进行，确保奖励与投资、产出等项目效益挂钩。奖励标准分2种：

（1）项目奖励标准。租厂房项目按1个月房租给予奖励，拿土地项目按每亩土地1万元给予奖励。同一项目既租厂房又拿土地，奖励只能在二者之中选择其一。

（2）外资奖励标准。实到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可按实到外资金额的0.2%予以奖励。

（二）招商服务日常管理。

1. 招商服务由引入招商主体和协议签约甲方共同督促第三方引资人严格履行服务协议，加强沟通，定期考核，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2. 第三方引资人应严格做到不将新昌相关资料用于招商外的其他用途、不随意向项目方保证和承诺、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新昌在谈和签约落地项目情况等。

三、责任追究

对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除依法追回全部奖励资金外，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严禁公职人员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其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违规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24号

办公室各科室、中心：

《“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已经办公室党组会议审议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

“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制度（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制度），推动领导班子科学决策、标准决策，结合我办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事项决策。

1.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的学习、贯彻和落实；
2. 单位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
3.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部署、改革方案等重要问题；

4. 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理；
5. 机关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调整；
6. 财务年度决算、预算的申报和调整；
7.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内设机构设置、调整的研究决定；

8. 领导班子成员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

（二）重要人事任免。

1. 干部的提名、推荐、任免、考核、奖惩和事业干部职称评定；
2.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及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候选人推荐；

3. 干部的轮岗交流；
4. 工作人员的调入和调出；
5. 其他重要人事工作。

(三) 重要项目安排。

1. 大宗物资及设备采购等；
2. 经上级批准的重大活动的支出；
3. 房屋基本建设、修缮、改造项目；
4. 其他应提交办公室党组会议讨论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

1. 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及决算报告；
2. 未列入预算、单项支出在2万元以上(含2万元)的资金款项的支出；
3. 其他应提交办公室党组会议讨论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二、集体决策的机制和程序

(一) 酝酿决策。

“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办公室党组会议讨论决策前，一般应由主任或有关副主任提供决策草案，报请办公室党组会议决定。

(二) 参与集体决策的范围。

根据工作的需要，在召开办公室党组会议时，可以邀请有关科室负责同志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列席人员由办公室主任确定。

(三) 民主决策程序。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办公室党组会议决策之前，要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论证。

干部的任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中确定的程序执行。

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在办公室党组会议决策之前，要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规定的程序，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深入开展论证和协调。

三、集体决策机构议事规则

(一) 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按照

办公室党组会议事规则，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二) 如有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出席人数需到达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2/3，会议方可举行。

(三) 会议在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应首先由分管副主任报告情况，其他同志未受委托不得越权代替。

(四) 集体决策决议事项，一般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五) 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会议表决事项，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表决，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1/2为通过。对于分歧较大的事项，应暂缓决定。因故不能参加决策的班子成员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意见。

(六) 凡前次会议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有1人动议，并在会前征得2/3以上应出席会议同志的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七) 在讨论与本人及亲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

(八) 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明确落实部门和责任人。

(九) 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否则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要以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

四、“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

(一) “三重一大”事项经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

(二) 对于经过办公室集体讨论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个人和部门不得做出调整更改，必须严格按照议定的工作计划、预算投入、工作

要求认真落实完成。对于因情况变化确需做出变更或调整的，必须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重新报党组会议决定。

（三）县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的有关规定，对不按规定程序操作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及时纠正，重新履行有关程序，确保决策的规范性、科学性。

五、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未按规定内容、范围、程序报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事项的。

（二）擅自改变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或不按领导班子集体作出的决定办理的。

（三）会议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未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在决策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但未报告也未采取措施纠正的。

凡属上述三种情形，且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的事项，而未经集体研究决定，或者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的，在决策上出现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责任追究主要根据本人职责范围和权限，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主要领导责任。